

**一、《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

**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从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计算）2 米以上（含 2 米）的高处坠落；

（五）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六）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七）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八）医疗事故；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二）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或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或搭乘未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于投保职业类别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期间。

## **二、《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

### **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疾病；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 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 (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各种间接损失, 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 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二)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四) 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五)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三、《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 (但因交通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 (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与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

(包括其他机动车辆) 期间;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 期间。

#### **四、《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猝死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五、《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四)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已被撤销执业资格；

(五) 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或药剂影响而造成的保险事故；

(六) 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七)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疗卫生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八) 在被保险人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十一) 被保险人在接种前已患有或遗传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十二) 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后患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十三)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心因性反应；

(十四)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六、《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一) 主险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护车费用；

(二)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七、《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一)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对租赁、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 被保险人违反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进入或滞留公共场所期间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 在同一份保险合同中的各个被保险人之间, 及在一份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八) 在共同预定了旅行并一起出行的人之间的赔偿责任;

(九) 由于使用任何武器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十一) 由于对土地, 空气或者水(包括水域)的环境影响导致的赔偿责任及由此导致的其它所有赔偿责任;

(十二) 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的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不论该状态是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物或毒品、酗酒等)引起的;

(十六) 保险单上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八、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 ICU 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疾病，但突发急性病的情形除外；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八)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九、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行车驾驶人员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自行车的情况下驾车。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为、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